

2008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教育條例 (修訂附表 3) 公告》

(由教育局局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AC(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

2. 指明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廢除——

“弘立書院

(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373 號

(b)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 3 號”

而代以——

“弘立書院

香港薄扶林鋼綫灣道 1 號”；

(b) 加入——

“基督教國際學校

新界沙田安睦里 1 號”；

(c) 廢除——

“九龍三育中學

九龍旺角界限街 52 號”；

(d) 在與“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有關的一項中，廢除“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而代以“九龍深水埗廣利道 5 號”；

(e) 在與“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有關的一項中，廢除“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而代以“香港香港仔深灣道 19 號”；

(f) 加入——

“耀中國際學校 (中學)

九龍九龍塘多福道 3 號”。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

2008 年 5 月 20 日

註 釋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該條例”) 附表 3 載有指明學校的名單。

2. 根據該條例第 40AC 條，除非一間學校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該條例附表 3 中指明該學校——

- (a) 該學校是小學或中學；
- (b) 該學校既非資助學校亦非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 (c) 該學校沒有法團校董會；
- (d) 該學校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 (e) 該學校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 (f) 該學校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 (g)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該學校財政健全。

3. 如一間學校是在該條例附表 3 指明的指明學校，其辦學團體便可按照該條例第 40BJ 至 40BN 條申請就該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4. 本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3 ——

- (a) 更新一間列於該附表的學校的地址及修改對該學校的英文名稱的提述；
- (b) 從該附表中刪去一間學校；
- (c) 更新 2 間列於該附表的學校的地址；及
- (d) 在該附表中加入 2 間學校。